

2023年株洲发展目标 and 打算

数说2023

2023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左右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左右
- 进出口总额增长20%左右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3.5%以内
- 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
- 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 粮食产量30亿斤以上
-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同时,锚定“一突破、两进位、三覆盖、六倍增”五年目标,力争实现“三突破三新增”: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00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0万元,园区技工贸收入突破6000亿元;新增1个千亿产业、1个千亿园区、1家百亿企业。

制图/胡兴鑫

2023关键词

关键词1 项目攻坚年

大力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实施重点建设项目549个,完成投资1068亿元。加大制造业投资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前瞻布局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技术研发,重点抓好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十大科技攻关项目,以项目之“进”支撑经济之“稳”。

关键词2 “千百十”工程

深入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推动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向世界级产业集群跃升,争创先进硬质材料、先进陶瓷国家级产业集群,推动电力新能源与装备制造等产业向千亿规模迈进。扎实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加快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

关键词3 “五好”园区

加快创建“五好”园区,支持攸县化工园调区扩区,争取清水塘片区纳入株洲经开区,打造北斗产业园等“园中园”。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赋权强园,争创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全市园区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

关键词4 区域协调合作

积极对接“强省会”战略,大力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加快推进神农百草园、大唐华银配套码头等项目建设。深化湘赣边区域合作,加快醴娄、茶常、京港澳高速扩容和芦淞通用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推进绿水航道、长赣铁路等项目前期。

春运工作方案印发 各地可探索实行弹性休假、错峰休假政策

12月27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印发了《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总体工作方案》。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从1月7日开始,至2月15日结束,共40天。《方案》要求,要扎实推进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千方百计确保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及医疗、民生等物资运输高效顺畅,千方百计打通旅客出行从起点到终点全链条、各环节,确保旅客出发安全、返程顺利。

保障错峰有序出行

各地要科学精准执行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及“乙类乙管”各项措施。不再对乘客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不再实施乘客测温。不得随意暂停或限制客运服务,不得随意限制车辆、船舶正常通行。严禁在公路上非法设置各类检查卡点、随意拦截车辆,加快恢复已暂停的客运服务。

各地可结合本地疫情高峰期研判情况,依法采取适当的临时性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引导公众尽量避免在疫情高峰出行。

保障探亲人员错峰有序回家过年和返岗。各地可探索实行弹性休假、错峰休假政策,降低公众集中出行压力。务工人员集中输出地、输入地要加强衔接配合,引导和保障返乡返岗务工人员安全、健康出行。

进一步优化校园疫情防控和教学计划安排,错峰错峰安排春季开学返校。

针对走亲访友、农村赶集等集中出行需求,通过加密城乡公交和农村客运班线服务频次、延长运营时间、开行赶集班、增加预约响应服务等方式,加大农村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力度。

提高交通物流运行效率

严格落实交通物流保通保畅优化政策。将交通物流从业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不再查验货车司机、船员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对跨区域流动货车司机开展落地检。

严禁擅自关停关闭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严禁以任何形式限制运输服务。重点港口、机场、铁路货站、物流园区、邮政快递分拨中心,及航空、通航建筑物、引航机构等运营管理机构要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一线人员预备队,必要时可实施轮岗备岗制度,进行封闭管理,确保突发

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及“乙类乙管”各项措施。有条件的公路服务区,可设置车辆停放和司乘人员休息专区,为具有发热等症状的群众提供饮水、如厕、休息等服务。

组织交通运输一线从业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实行症状管理。原则上不安排出现发热等症状的人员从事运输活动;对出现症状已超过7天或者症状消失的,可在严格个人防护的情况

情况下重点物流枢纽运行稳定。

各地要加强运力调度,做好应急准备,全力确保今冬明春能源、粮食、农机农资等重点物资干线运输和集疏运高效运行。

强化重点物资运输公路服务保障,坚决防止发生长时间、大范围车辆拥堵。

高速公路和水上服务区确需关闭部分区域的,要保证加油、如厕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正常运转。

下恢复相关从业人员工作。对驾驶员上岗要坚持从严审慎原则。

各地要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公众在春运期间理性出行、错峰出行。

交通运输经营服务单位出现新冠病毒感染者时,工作场所不封控,同工作场所人员不隔离。

(据央视新闻)

房贷转经营贷 存在资金链断裂等四大风险

为减轻企业融资负担,今年以来经营贷利率不断下调,远低于房贷利率。近期,一些不法中介向消费者推荐房贷转经营贷,宣称可以“转贷降息”,诱导消费者使用中介过桥资金结清房贷,再到银行办理经营贷归还过桥资金。12月20日,银保监会对此发布风险提示称,这种将房贷置换为经营贷的操作隐藏着违约违法隐患、高额收费陷阱、影响个人征信、资金链断裂、侵害个人信息安全等多重风险。

风险一 中介违规操作给消费者带来违约违法隐患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经营贷须用于生产经营周转。银行与消费者贷款合同会明确约定贷款用途,但在“转贷”操作下,银行若发现经营贷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最终将由消费者承担违约责任,不但可能被银行要求提前还贷,个人征信也会受到影响。此外,在经营

风险二 中介垫付“过桥资金”,息费隐藏诸多猫腻

不法中介所谓的“转贷降息”,需要消费者先结清住房按揭贷款,再以房屋作抵押办理经营贷。不法中介为牟取非法利益,往往怂恿消费者使用中介的过桥资金偿还剩余房贷,并从中收取垫资过桥利息、服务费、手续费等各种名目的

风险三 “以贷还贷”“转贷”操作有资金链断裂风险

经营贷与住房贷款在贷款条件、利息、资金用途、期限、还款方式等方面都有很大不同。比如,经营贷的期限较短,还款要求也很不

风险四 “转贷”操作存信息安全权被侵害风险

消费者选择“贷款中介”的“转贷”服务,需要将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家庭成员信息、财产信息等至关重要信息提供给中介。部分中介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为谋取非法利益可能会泄露、出售相关信息,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银保监会明确,银行机构要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力度,向消费者充分提示风险,并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和贷款审核,防止房贷违规置换经营贷风险。

同时,银保监会消保局也提醒广大消费者,认清转贷操作的不良后果和风险隐患,增强风险防范意

(来源:中国消费者报)

安全用气温馨提示

全市燃气用户: 燃气安全事关千家万户,为提高安全用气意识,预防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馨提醒您:

1 使用燃气时,人不要远离

保持室内通风,在使用燃气热水器时,一定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避免室内氧气不足,造成人员伤亡;厨房在使用燃气时,应随时有人照料,避免汤汁溢出造成燃气泄漏或干烧引起火灾或爆炸,时刻谨记“火不离人,人走火熄”。

2 使用燃气后,要记得“三关”

用气完毕切记关闭燃气灶开关、灶前阀/气阀门,防止燃气泄漏。如长时间外出还需关闭总阀门。

3 燃气灶会超期,熄火保护要配齐

燃气灶是有使用期限的(8年),若是超过时限未更换,很容易导致天然气泄漏。居民家庭使用燃气的,应选购符合国家标准、带有安全熄火保护装置的气灶具;餐饮行业等非居民用气场所使用燃气的,必须依法在各用气操作间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同时注意通风换气,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宜选择靠近燃气表、燃气管道接点和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位置安放。

4 软管使用勤检查,金属波纹管更安全

当家庭用户管道或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器与燃具采用软管连接时,应采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软管的使用年限不应低于燃具的判废年限。要经常检查是否存在老化、开裂、鼠咬及连接处是否用卡子固定,常用方法是用毛刷蘸肥皂水涂抹在燃气管各接口处,如有气泡出现,即说明该处漏气,切不可用明火检查。建议选用使用寿命长的燃气专用不锈钢波纹管。

5 钢瓶使用要规范,这些细节需知晓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时,严禁使用不合格钢瓶,必须购买具有经营许可的企业提供的产品。钢瓶应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处,不要与人同住一屋,旁边不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要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室的房间内使用,距离燃气灶建议不低于1.5米,以防高温烘烤气瓶,造成可燃气体泄漏或爆炸。液化石油气用完后,瓶内所剩的残液也是一种易燃物,不得自行倾倒,防止因残液流淌和蒸发至高温烈日下而引起火灾,更不能将气瓶内的液体向其他气瓶倒装。

6 发现漏气莫慌张,关阀室外打电话

闻到异味应第一时间关闭燃气灶开关、灶前阀/气阀门,开窗通风,不要开关任何电器或动用明火,不要在事故现场拨打电话,在室外安全的地方拨打燃气企业应急抢险电话报修。当气体泄漏引发火灾时,还应及时拨打119。

燃气安全关乎千家万户,安全用气是您的责任和义务。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请您正确使用燃气,及时排查隐患,共同打造幸福家园。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9日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购买新建商品房提示

广大的购房者: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购买新建商品房过程中应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要认真核查所购房源情况。要核实所购商品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载明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二、要将购房款缴存至监管账户。应直接将定金、首付款、一次性付款等购房款缴存至《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所注明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在缴款时,每一套商品房都有缴款通知单,购房者可以通过专用扫码POS支付或转账支付等方式缴存。未将购房款缴存至监管账户的,有可能出现该资金不能用于工程建设,导致房屋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

三、要及时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应通过株洲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网上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防出现监管漏洞,导致购房纠纷。

四、要警惕降价销售行为。对于大幅降低销售价格并明显低于市场正常价格销售的楼盘,后续可能会出现房屋交付或质量风险。

五、要警惕销售陷阱。在购买新建商品房时,不要相信、认可销售商推出的定期向购房人返还购房款等促销活动或开发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承租或者代为出租所购商品房的行为。

